

生活垃圾临时性、过渡性处置合作协议

甲方：达拉特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内蒙古普拉特交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协同推进呼包鄂一体化进程，解决达拉特旗生活垃圾填埋问题，根据旗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24]12号文件，由乙方中标，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甲方负责将生活垃圾通过专用运输车辆运送至包头普拉特交通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场区进行焚烧处理。

2. 甲方每月配合乙方完成生活垃圾进厂量的核对、确认，并出具确认文件。

二、双方责任

1. 甲方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进厂行驶和倾倒期间，乙方应派专人现场进行指挥，配合运输车辆驾驶员安全倾倒。

2. 甲方应对运输的生活垃圾质量严格控制，乙方有权对甲方运输的生活垃圾质量进行抽查，发现生活垃圾中存在不可燃烧等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工业垃圾、玻璃岩棉时，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调整。

3. 如遇乙方设备故障抢修、维护保养期间（原则不超过10天）。无法接收甲方生活垃圾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待设备运行正常后，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恢



1506211000345

复生活垃圾运输。

4. 未经双方的书面一致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转让予第三人。

5. 甲、乙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存在及涉密内容保密。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甲、乙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保密信息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其它个人或单位透露。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6. 双方履行协议过程中出现问题、纠纷解决等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处置费用

1. 甲、乙双方约定协议合作期限自 2024年9月29日 至 2025年9月28日 止。

2. 甲、乙双方约定生活垃圾处置费为 118元/吨（含每吨18元过路费，乙方需在当季度返还运输企业过路费）。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生活垃圾处置费用每个运营季度结算一次（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计量按乙方地磅系统实际过磅数据为准；乙方应出具地磅合格校准报告，同时将合格校准报告复印件提交甲方进行备案。

3. 甲方只负责生活垃圾运输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负责垃圾焚烧处理后飞灰处理等的费用。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受政策影响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需承担违约金10万元，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其他

1. 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协议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达拉特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人：其乌宁

乙方：内蒙古普拉特交通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人：李进

签订地点：达拉特旗

签订时间：2024年 9月29日

